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5	公司簡介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1	財務概要
162	釋義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主席)

殷劉松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姜曉玲女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向榮先生

(主席)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嵐女士

(主席)

張峰先生

史錄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峰先生

(主席)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芹女士

黃凱婷女士

授權代表

張峰先生

黃凱婷女士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遞鋪街道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棲霞區
興智路10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珠江路280號

股份代號

2898

公司網站

www.sunho-bio.com.cn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9,485	21,005	13,795
其他開支	—	(70)	(1,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704	(49,615)	97
研發開支	(71,117)	(43,041)	(53,171)
行政開支	(30,276)	(40,701)	(5,558)
上市開支	(25,842)	(19,587)	(819)
財務成本	(919)	(692)	(5,074)
除稅前虧損	(79,965)	(132,701)	(51,9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965)	(132,701)	(51,98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2)	(1.43)	(0.57)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737	63,309	56,229
流動資產	492,998	227,141	14,632
流動負債	44,146	387,663	66,15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48,852	(160,522)	(51,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589	(97,213)	4,707
非流動負債	4,651	6,896	6,206
資產／(負債)淨額	511,938	(104,109)	(1,499)

公司簡介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即IAH0968、IAP0971及IAE0972，均為自主研發。IAH0968是一種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mAb」)，我們已啟動針對膽道癌(「BTC」)、結直腸癌(「CRC」)及胃癌(「GC」)的II期臨床試驗。IAP0971及IAE0972均為抗體細胞因子，我們已完成針對晚期實體瘤(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CRC)的I期臨床試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九種管線產品，除核心產品外，其中三種處於臨床階段，亦專注於癌症治療。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5月24日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1.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創新生物製劑，通過調節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來調節免疫微環境。憑藉我們在免疫學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各種類型的免疫療法，包括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抗體細胞因子、雙特異性抗體和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我們旨在開發創新免疫療法，克服目前可用療法的缺點，包括低緩解率和耐藥性，並為全球患者帶來顯著益處和經濟可負擔的藥物。

2024年，盛禾生物取得了許多非常重要的進展，實現了多個公司重大里程碑。2024年5月24日，我們成功完成了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並登陸聯交所。同時在這一年，我們實現了研發管線的重大進展。我們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在此與各位股東分享我們2024年度的研發進展和未來展望。

核心產品研發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的核心產品IAH0968是公司基於自主研發的ADCC增強抗體平台（「**AEA™**平台」）開發的全球首個100%去除岩藻糖的臨床階段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抗體。2024年，我們進入IAH0968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晚期或轉移性結CRC和GC的IIb/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IAP0971是公司基於自主研發的抗體細胞因子平台（「**AIC™**平台」）開發的PD1/IL-15雙功能抗體細胞因子，在腫瘤微環境激活CD8 T細胞和自然殺傷（「**NK**」）細胞，協同增加抗腫瘤活性。2024年，我們進入IAP0971針對卡介苗無反應的高危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NMIBC**」）的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IAE0972亦是公司基於自主研發的抗體細胞因子平台（「**AIC™**平台」）開發的EGFR/IL-10雙功能抗體細胞因子，實現協同抗腫瘤活性。2024年，我們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進行IAE0972聯合化療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頭頸鱗狀細胞癌（「**HNSCC**」）及鼻咽癌（「**NPC**」）的II/III期臨床試驗。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願景：

- 專注於抗體細胞因子的開發，加強我們在這一藥物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 繼續推進具有巨大臨床價值和商業化潛力的精選管線產品；
- 擴大我們符合 GMP 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最大化我們的資產價值，提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為促進創新繼續注重頂尖人才的選拔與留聘。

2024 年是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展望未來，2025 年將是公司邁向全球創新發展新時期的關鍵元年，將進一步解鎖向上空間，朝著「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醫藥創新企業」的願景穩步邁進。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並向各位股東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張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成立於2018年，是一家專注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即IAH0968、IAP0971及IAE0972，均為自主研發。IAH0968是一種ADCC增強型mAb，我們已啟動針對BTC、CRC及GC的II期臨床試驗。IAP0971及IAE0972均為抗體細胞因子，我們已完成針對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及CRC）的I期臨床試驗。

候選產品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開發mAb、雙特異性抗體（「**bsAb**」）和融合蛋白等形式的候選藥物，其中一些藥物的適應症擴展到腫瘤學以外的治療領域。我們的核心產品IAH0968是一種ADCC增強型mAb，靶向HER2，100%敲除岩藻糖，大大增強了其可結晶片段（「**Fc**」）與其受體FcγRIIIa的結合親和力。ADCC是一種免疫機制，攜帶Fc受體的效應細胞（包括NK細胞和CD+8 T細胞）可通過該機制識別並殺死位於其表面表達腫瘤或病原體衍生抗原的抗體包被靶細胞。這是抗體藥物殺死腫瘤細胞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典型的ADCC涉及在免疫控制的多層進程中通過抗體激活NK細胞。NK細胞表達Fcγ受體（「**FcγR**」）。該等受體識別並結合抗體的Fc結構域，而其抗原結合片段（「**Fab**」）結構域結合腫瘤細胞上的腫瘤相關抗原「**TAA**」。當TAA和FcγR分別與抗體的Fab和Fc部分結合時，ADCC被啟動，因為這在腫瘤細胞與效應細胞之間建立了橋樑。然而，抗體與FcγR之間的天然親和力相對較弱，通過Fc工程增強親和力已成為常用的方法。

我們的主打產品抗體細胞因子，是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在研究抗體 — 細胞因子融合蛋白的過程中，通過我們的自主知識產權AIC™平台設計而成。該等細胞因子通過不同的作用機制發揮作用，但具有類似結構，均由靶向腫瘤並阻斷調節腫瘤生長和增殖的信號通路的抗體或准抗體基團，以及激活腫瘤微環境（「**TME**」）內免疫系統的細胞因子有效載荷組成。該設計預期將克服傳統細胞因子藥物的缺點，如半衰期短、全身性細胞毒性和因細胞因子多效性和脫靶效應而導致療效不高。預期將通過抗體和細胞因子有效載荷之間的協同作用實現增強的抗腫瘤效果，而這有可能解決因免疫抑制性TME和耐藥性而導致疾病進展的癌症患者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IAH0968

我們的核心產品IAH0968是我們自主研發的首個100%去除岩藻糖的臨床階段抗HER2抗體。抗體由兩個結構區組成，即Fab和Fc。與界定抗體特定靶點的Fab區域不同，Fc區域通過與各種Fc受體結合來激活免疫系統，從而介導ADCC。對抗體的Fc區域及其受體FcγRIIIa複合物結構的研究發現，Fc區域的核心岩藻糖所在位置會干擾Fc區域與FcγRIIIa之間的結合，從而降低兩者之間的親和力，導致ADCC活性降低。因此，去除岩藻糖的修飾乃屬可取，可以更好地召集免疫細胞，從而增強ADCC活性。因此，該方法已經在生物製藥行業中被廣泛嘗試。然而，儘管多個參與者多次嘗試通過各種方法來修飾抗體，如Fc點特異性突變及岩藻糖去除，但得到的大多數抗體仍然含有一定比例的核心岩藻糖。

I期臨床試驗表明，IAH0968在對曲妥珠單抗、帕妥珠單抗、西妥昔單抗、多西他賽、奧沙利鉑、卡培他濱、伊立替康、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及阿帕替尼或抗PD-1單抗具有耐藥性的晚期HER2+ 惡性實體瘤(包括乳腺癌、胃癌、CRC和BTC)患者中具有有良好的耐受性和抗腫瘤活性。數據顯示，在10mg/kg的劑量下，僅出現了一例劑量限制毒性(「DLT」)，且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儘管並無進行頭對頭研究，但I期臨床數據顯示，與目前治療的歷史數據相比，IAH0968在既往接受過多種前線療法失敗的轉移性CRC和BTC患者中實現了客觀緩解率(「ORR」)和疾病控制率(「DCR」)的明顯改善。對於既往接受過多種前線療法失敗的轉移性CRC及BTC患者，ORR為40%，DCR為80%。

我們已於2020年10月自國家藥監局取得進行IAH0968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於2021年8月開始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3月完成IAH0968作為單一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多種前線療法失敗的晚期HER2+ 惡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基於I期試驗令人鼓舞的臨床數據，我們已於2022年9月自國家藥監局取得IND批准，以進行IAH0968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無法進行手術的HER2+ 晚期或轉移性CR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以及IAH0968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HER2+ 轉移性BTC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於2024年4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ND批准，以進行IAH0968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HER2+ 晚期或轉移性GC以及HER2表達的實體瘤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患者。我們已於2023年5月完成IIa期試驗的首例CRC患者給藥，並於2023年8月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BTC患者給藥。我們於2024年1月進入CRC的IIb/I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已於2024年8月進入GC的IIb/I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IAP0971

我們的核心產品 IAP0971 是一種自主研發的雙基團抗程序性死亡-1 (「PD-1」) 抗體 -IL-15/IL-15R α 異源二聚體雙 T 細胞及 NK 細胞激動劑。IAP0971 預期通過阻斷 PD-1/其配體 (「PD-L1」) 信號通路，在靶向腫瘤部位積累 IL-15，激活其附近的免疫細胞，包括 CD8+T 細胞和 NK 細胞，直接激活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協同增強抗腫瘤活性。

於 2023 年 7 月，我們已完成 IAP0971 在晚期惡性腫瘤的 I 期臨床試驗。I 期臨床數據顯示，IAP0971 在晚期惡性腫瘤患者中具有高達 200 μ g/kg 的良好安全性，且未觀察到 DLT 及 MTD。IAP0971 作為後期治療藥物在五例患者中觀察到初步的抗腫瘤療效。該五名患者包括一名 CRC 患者、一名宮頸癌患者，一名卵巢癌患者及兩名 NSCLC 患者，而該等患者均接受多輪治療，包括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或聯合療法，並經歷疾病進展及轉移。在接受 IAP0971 兩個週期的治療後，全部五名患者均達到病情穩定 (「SD」)。特別是，一名患有腎上腺及其他轉移的 NSCLC 患者對先前的幾種治療方法具有耐藥性，例如多種含紫杉醇聯合療法的化療方案，以及靶向療法和免疫療法的聯合療法，例如厄洛替尼、卡瑞利珠單抗、信迪利珠單抗和貝伐珠單抗。該患者接受 120 μ g/kg IAP0971 兩個治療週期並達到 SD。另一名胸膜或胸腔積液轉移的 NSCLC 患者對先前的幾種治療具有耐藥性，並在 200 μ g/kg IAP0971 給藥兩個週期後亦達到 SD。

於 2022 年 1 月及 2021 年 12 月，我們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及 FDA 的 IND 批准，以對晚期惡性腫瘤患者進行 I 期及 II 期臨床試驗。我們於 2022 年 6 月在中國根據國家藥監局及 FDA 批准的方案開始 I 期臨床試驗並於 2023 年 7 月完成了 I 期臨床試驗。於 2023 年 5 月及 2023 年 8 月，我們亦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及 FDA 的 IND 批准，以對卡介苗無反應的高危 NMIBC 患者進行 I 期及 II 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 2024 年 3 月進行首例 NMIBC 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IAE0972

我們的核心產品 IAE0972 是一種自主研發的雙基團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抗體-IL-10 同源二聚體雙功能融合蛋白，用於免疫細胞活化。與 IAP0971 一樣，IAE0972 亦預期將利用抗體細胞因子的優勢，通過不同的抗體靶點和細胞因子有效載荷組合實現協同抗腫瘤活性。其設計目的是阻斷 EGFR 信號通路，特異性地將 IL-10 傳遞到靶向腫瘤部位，以激活 CD8+T 細胞，並可能激活 NK 細胞。

於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我們分別獲得 FDA 及國家藥監局的 IND 批准，以對晚期實體腫瘤患者進行 I 期及 II 期臨床試驗，I 期臨床試驗於 2022 年 6 月根據國家藥監局及 FDA 批准的方案開始在中國進行，並已於 2023 年 7 月完成。在 IAE0972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 I 期臨床試驗中，我們招募了 14 名晚期食管鱗狀細胞癌、直腸癌、胃癌、胰腺癌、小細胞肺癌(「SCLC」)或 NSCLC 患者，該等患者至少接受過一種治療後出現進展。我們完成了 1μg/kg、10μg/kg、100μg/kg、0.3mg/kg、1.0mg/kg 及 2.5mg/kg 的 IAE0972 的劑量遞增，僅觀察到 1 例 3 級不良事件。未出現 DLT，亦未達到 MTD。我們已在數名既往接受過多種前線療法失敗的患者中觀察到初步療效。一名既往接受過包括標準 mFOLFOX6(5-氟尿嘧啶、亞葉酸鈣和奧沙利鉑)及 CapeOX(卡培他濱和奧沙利鉑)方案在內多線治療的合併肺轉移的 CRC 患者，在給予 10μg/kg IAE0972 兩個週期的治療後達到 SD。另一名在接受兩次切除手術後復發的直腸癌及肺轉移及淋巴結轉移患者在接受 1.0mg/kg IAE0972 單一療法兩個週期後達到 SD。

我們亦於 2024 年 9 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 IND 批准，以進行 IAE0972 聯合化療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 HNSCC 及 NPC 的 II 期及 III 期臨床試驗。

其他管線產品

除上述候選產品外，我們正在開發多種我們認為具有較高商業可行性的臨床階段及 IND 申請階段候選產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 IBC0966 外，我們擁有全球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對於 IBC0966，我們擁有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並擁有部分海外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管線產品(續)

- **IBB0979**：IBB0979是我們開發的另一種抗體細胞因子，是一種處於臨床階段的雙基團抗B7H3抗體-IL-10同源二聚體雙功能融合蛋白，用於激活免疫細胞。其設計目的是與B7H3結合，觸發阻斷參與TME形成和發展的下游信號通路，並傳遞IL-10以激活CD8+T細胞來對抗腫瘤。我們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1月從FDA及國家藥監局獲得對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進行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批准。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中，並於2023年7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由於B7H3在多種癌症中過度表達，包括膠質瘤、甲狀腺癌、肺癌、頭頸癌、直腸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皮膚癌、腎細胞癌和卵巢癌，其有可能成為緩解癌症患者T細胞衰竭的下一代療法。我們已於2025年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以進行IBB0979聯合化療用於治療復發性或轉移性SCL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
- **IBC0966**：IBC0966是一種處於臨床階段的抗PD-L1抗體-SIRP α 雙功能融合蛋白，能同時刺激先天免疫及適應性免疫，實現強大的協同效應，並誘導持久的腫瘤特異性免疫反應。其設計目的是結合PD-L1並觸發PD-1/PD-L1信號通路的阻斷，使T細胞識別並殺死靶向癌症細胞，同時將SIRP α 傳遞到靶向TME，與CD47相互作用，阻斷巨噬細胞的「別吃我」信號，從而殺死腫瘤細胞。2021年3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對IBC0966進行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3年12月完成IBC0966作為晚期惡性腫瘤單一療法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從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宜明昂科」)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IBC0966的獨家權利。
- **IBD0333**：IBD0333是一種處於臨床階段的4-1BB及CD24 bsAb，可同時刺激先天性及適應性免疫，以實現強大的協同作用，並降低肝毒性。其設計目的是與4-1BB(一種由CD8+ T細胞以及DC細胞、單核細胞、B細胞、肥大細胞、NK細胞及嗜中性粒細胞表達的強效免疫細胞激活劑)以及CD24(一種在CD24⁺唾液酸⁺結合Ig樣凝集素10軸的腫瘤逃逸中起關鍵作用的有發展潛力的靶點，因此在許多癌症類型中高度表達)結合。我們已於2023年6月及2023年7月分別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3月啟動針對局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
- **ISH0613**：ISH0613是一種基於我們的AIM™平台自主研發的同時抑制B細胞活化和IFN α 分泌的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我們正在將ISH0613開發為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單一療法。
- **IAN0982**：IAN0982是一種基於我們的AIM™平台自主研發的多特異性先天效應激活劑。我們正在將IAN0982開發為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單一療法或結合其他療法(包括化學療法和免疫療法)的聯合療法。
- **ISH0888**：ISH0888是一種基於我們的bsAb平台自主研發的雙功能抗炎雙特異性抗體。我們正在將ISH0888開發為治療炎症性腸病的單一療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管線產品(續)

下圖概述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產品管線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管線產品(續)

縮略語：1L = 一線；2L = 二線；3L = 三線；ADCC = 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EA™ = ADCC增強抗體平台；AIC™ = 強化抗體細胞因子平台；AIM™ = 強化天然免疫細胞多抗平台；BCG = 卡介苗；bsAb = 雙特异性抗體；bsFp = 雙特异性融合蛋白；CapeOX = 卡培他濱及奧沙利鉑；Chemo = 化療；FDA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GC = 胃癌；mAb = 單克隆抗體；Mono = 單一療法；NMPA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NMIBC = 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CRC = 結直腸癌；HBV = 乙型肝炎病毒；HNSCC =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NPC = 鼻咽癌；HCC = 肝細胞癌；IBD = 炎症性腸病；SLE = 系統性紅斑狼瘡。

附註：

* 除 IAP0971 用於治療 2L/3L NMIBC (將通過膀胱內灌注給藥) 及 IAP0971 用於治療 NSCLC (將通過皮下注射給藥) 外，所有候選產品均通過靜脈注射給藥。

** 我們已從宜明昂科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 IBC0966 的獨家權利，以及獲得 IBC0966 海外權利中 7.5% 的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安排 — 就 IBC0966 的開發與宜明昂科達成的合作協議」。

*** 我們已完成相關產品作為單一療法的 I 期臨床試驗，並計劃利用各試驗中收集的數據向主管監管機關直接申請進行相關產品作為聯合療法進行 II 期臨床試驗的 IND 批准。

有關本集團候選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警告：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夠成功開發並行銷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我們的平台

我們對創新的投入有目共睹，並得到我們自主知識產權技術平台的支持，該等平台包括 (i) AIC™ 平台，一個主要專注於抗體 — 細胞因子融合蛋白開發的可擴展平台；(ii) AEA™ 平台，一個為增強抗體的細胞毒性而構建的 FUT8 片段敲除細胞系；及 (iii) AIM™ 平台，一個專注於開發基於先天免疫刺激物的雙特異/多特異抗體的平台。該等平台的設計目的均為解決在開發免疫療法時面臨的技術難題和耐藥性問題以及實現優化的治療效果。自推出以來，我們已經開發出基於 AIC™ 平台的 IAP0971、IAE0972、IBB0979 和 ISH0613，基於 AEA™ 平台的 IAH0968，以及基於 AIM™ 平台的 IAN0982。

AIC™ 平台

我們的 AIC™ 平台在細胞因子選擇與優化、抗體選擇與工程、結構設計與工程以及細胞系定制生產等抗體細胞因子開發領域中的多個方面具有突出優勢。該平台是綜合性的研究引擎，不僅包括完整的免疫球蛋白 G 抗體及細胞因子庫，還包括功能性抗體片段及其他類型的免疫系統調節劑，可生成從抗體細胞因子到其他雙功能融合蛋白的各種產品。我們基於 AIC™ 平台開發出了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IAP0971、IAE0972 及 IBB0979，以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ISH06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平台(續)

AIC™平台(續)

我們的AIC™平台的核心能力包括基於作用機制(「**MoA**」)的抗體細胞因子選擇、生物學定向結構設計及蛋白質工程以及細胞系定製生產。

- 基於MoA的抗體細胞因子選擇是實現抗體與細胞因子之間所期望的協同效應的基石。例如，依據相同T/NK細胞上的共同作用靶標選擇用於開發IAP0971的抗PD-1抗體及IL-15細胞因子，可產生巨大的順式協同作用。選擇抗EGFR抗體聯合IL-10的依據是其可以產生潛在接合器效應。具體而言，IAE0972可以通過IL-10與CD8+ T細胞接合，同時通過EGFR抗體基團靶向腫瘤細胞。
- 結構設計及蛋白質工程模塊使我們能夠對產品進行結構設計及修改，以提高安全性和功效，同時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產品質量的可管理性。我們能夠通過我們AIC™平台進行的結構修飾包括抗體及細胞因子工程、去糖基化、連接基／間隔區設計及優化以及三級結構改造。
- 細胞系定製生產是我們AIC™平台執行的另一項重要功能。我們為產生抗體細胞因子及其他雙功能融合蛋白所構建並經過多輪代謝及生長優化後才獲得的細胞系具有高表達能力及優異的提純率。這一細胞系配以獨特的細胞因子特异性密碼子優化、具有優化表達盒的穩定表達載體以及我們的高通量篩選系統，能夠達到4g/L的表達水平及86%的一步親和層析純度。

AEA™平台

我們的AEA™平台是一種經過生物工程改造的中國倉鼠卵巢(「**CHO**」)細胞系，其中的FUT8片段被敲除，從而產生具有增強ADCC及更高抗腫瘤活性的抗體。通過這種生物工程改造，CHO細胞系將不能催化岩藻糖殘基從其供體轉移到其靶標，因此不能產生任何攜帶岩藻糖的抗體。由於經證明Fc區域缺失核心岩藻糖會增加Fc區域與其免疫效應細胞上存在的受體FcγRIIIa的結合親和力(高達100倍)，因此，預期將通過更好地激活免疫效應細胞來增強岩藻糖陰性抗體的ADCC活性。

與旨在通過從抗體中去除岩藻糖來實現增強ADCC的其他平台相比，AEA™平台預期將生產岩藻糖含量為0%的抗體，從而穩定及徹底地增強抗體的ADCC，並簡化產品的質量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平台 (續)

AIM™ 平台

我們的AIM™平台專注於通過結合先天免疫系統來設計用於癌症免疫治療的多功能生物產品。其選擇用於癌症靶向的腫瘤相關抗原抗體、用於天然效應器激活的受體激動劑抗體以及用於免疫調節的細胞因子和其他TME因子來設計多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並從表達、靶結合、體內及體外生物活性以及成藥性等方面對這些蛋白進行評估。目前，我們已經開發出幾類我們的專有AIM™平台，使我們能夠探索具有不同類型和數量靶點的先天免疫刺激物結合體，這為我們針對不同臨床適應症進行各類TME調節提供了充足的靈活性和多樣性。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為長期增長鋪平道路。我們認為，通過自主研發和外部合作實現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張，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全面整合的生物治療平台涵蓋了所有關鍵的生物藥物開發功能，使我們能夠在開發過程的早期階段識別並滿足潛在的臨床和生產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將精力集中在最具潛力的生物製劑上。我們的平台涵蓋了從早期階段的需求識別、核心技術開發、臨床試驗管理到產品製造。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和產品優化策略，引領我們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提高管線可行性，並以更低的成本加快產品開發週期。

合作安排

我們於2019年10月就IBC0966的技術轉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與宜明昂科訂立合作協議(「**IBC0966協議**」)。根據IBC0966協議，宜明昂科向我們轉讓(i)其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授權區域**」)與IBC0966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監管備案及商業化；(ii)在授權區域內註冊的所有相關專利(如適用)；及(iii)與IBC0966開發相關的所有技術數據及分析方法。因此，宜明昂科已將其在中國內地有關IBC0966的發明專利(專利號：CN111278865B)轉讓予我們，該發明專利涵蓋了IBC0966的所有關鍵特徵，且我們已完成該轉讓的行政登記。該專利已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專利申請且專利將於2038年10月24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作安排(續)

製造

我們已建立符合全球 GMP 標準的生產設施，以滿足臨床和商業生產對候選藥物的數量、質量和劑型的需求。我們目前擁有四條在產原液生產線，總產能達 1,600 升(包括三個 200 升及一個 1,000 升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我們已成功完成 30 多批抗體細胞因子、mAb、bsAb 及融合蛋白的生產，滿足了臨床前研究、抗體藥物中試生產及早期臨床試驗的需求。我們已完成一條 5,000 升生物反應器產能生產線的安裝，並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資質認證。投入運營後，其將使我們能夠自主生產用於 III 期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的候選藥物。我們的製劑設施包括一條商業規模的液體注射劑灌裝生產線和一條商業規模凍乾粉劑生產線，這使我們能夠根據不同需求將生物製劑製備成各種劑型。

未來及展望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願景：

- 專注於抗體細胞因子的開發，加強我們在這一藥物開發領域的地位；
- 繼續推進具有巨大臨床價值和商業化潛力的精選管線產品；
- 擴大我們符合 GMP 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並開始組建我們的商業團隊；
- 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最大化我們的資產價值，提升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
- 為促進創新繼續注重頂尖人才的選拔與留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結合閱讀。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機構主要為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而提供)；及(ii)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	17,326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9,447	3,471
來自合約製造服務的銷售收入	—	208
總計	9,485	21,005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約54.8%至於報告期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9.6百萬元相比有所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匯兌淨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全球發售中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ii)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與委聘合約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合約研究開支；(ii)我們研發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iii)與我們研發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我們研發活動過程中的耗材；(v)我們專利及IND申請的申請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水電費及其他雜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研究開支	11,047	11,263
員工成本	16,720	15,231
折舊及攤銷開支	8,243	8,005
耗材	3,805	3,239
申請費	725	1,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986	756
其他	4,591	3,367
總計	71,117	43,041

於報告期間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包括：(i)一般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產品開支、會議開支及行政人員的差旅及交通開支；(ii)主要與行政僱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i)用於行政用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用於有關企業行政及重組的相關諮詢、審計及資產估值；(v)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管理人員股份薪酬較2023年減少。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包括(i)向南京博德借款的利息開支；(ii)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開支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本公司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繼續維持健康良好的財務狀況，且已遵守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以管理我們的資本資源，並緩解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79.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減少約3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5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93.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由1,46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及約人民幣24.8百萬元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3.35%至3.80%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貸款	9,500	—
租賃負債	22	—
無抵押及無擔保		
租賃負債	6,874	9,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1,525
銀行貸款	24,800	—
總計	41,196	320,59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總借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34.3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9.5 百萬元已抵押，固定年利率為 3.44%。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 3.35% 至 3.80%。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計算）降至約 8.7%，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約為 135.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Sunho (HK) Limited（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函件，據此 Sunho (HK) Limited 同意認購三份基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5 日及 2024 年 7 月 9 日的補充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與供應商就購置設備訂立的合同及我們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合同，以支持我們建設生產線及擴展業務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百萬元)。

或有負債

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不足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措施」。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0,000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利率3.44%計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該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1,4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9,000元)作抵押。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各種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透過密切監測外匯市場以限制外幣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1.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之百分比 (%)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用於IAH0968在中國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0.4	28.2	29.61	80.79
用於IAP0971在中國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40.1	35.8	10.03	130.07
用於IAE0972在中國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41.1	36.0	3.38	137.72
總計	391.6	100	43.02	348.58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前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員工。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總薪酬成本為人民幣48.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制度，定期評估僱員表現。該制度構成我們釐定僱員應否獲得加薪、花紅或晉升的基準。我們相信僱員獲得的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平相比具有競爭力。

我們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我們為不同崗位的僱員設計並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

我們為全體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激勵相關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年報「受限制股份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52歲，2018年4月2日創立本集團。彼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7月22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張先生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董事會主席及Sunho bio Investments的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3年製藥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製藥公司，主要負責有關公司的化學藥物的營銷及推廣。自2002年2月起，擔任南京優科董事長，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運營及投資戰略。

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位於江蘇省的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成功獲得近20種藥物的上市批准及30多種藥物的生產證書，並參與了50多種臨床和臨床前產品的開發，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藥物分類標準，其中有15種屬於1類或2類新藥。除出任製藥行業領導職位外，張先生還在學術界和行業組織中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彼為《藥學進展》第七屆編委會成員、中國藥學會抗腫瘤藥物專業委員會委員、江蘇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殷劉松博士，38歲，自2020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科學事務。殷博士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Sunho bio Investments、Sunho HK、盛禾醫藥科技及南京盛禾的董事。

殷博士擁有逾十年生物製藥行業經驗。自2014年至2015年，彼在製藥公司輝瑞公司任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大分子藥物的免疫原性研究。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彼任職於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製造、銷售和服務)並最後擔任執行總監，主要負責生物製藥項目和探索平台。

殷博士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進一步取得位於馬薩諸塞州的馬薩諸塞大學陳曾熙醫學院(原稱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姜曉玲女士，43歲，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彼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管理研發部及產品註冊。姜女士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盛禾醫藥科技及盛禾(浙江)生物製藥的監事。

姜女士擁有逾17年的藥物研發經驗，包括生物仿製藥和抗體藥物。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姜女士擔任寶船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研發的公司)的研究員，參與蛋白表達相關藥物與細胞系構建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曾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藥物研發外包服務的公司)高級研究員，主要負責生產穩定的細胞系構建及生物仿製藥研發。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南京優科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優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負責人兼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化學藥品研發。

姜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位於山東省的山東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進一步取得位於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自2011年7月起，彼獲南京市職稱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33歲，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策略及管治指引。

范先生擁有逾八年的審計及投資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彼於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范先生擔任上海信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自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的投資總監，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范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位於湖北省的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英國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自2018年1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51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執業逾24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馮嵐女士，46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馮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彼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擔任副主編，主要負責藥品市場廣告監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詞庫項目。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曾任職於《中國新藥雜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報導全球新藥研發的發展及成就，彼主要負責編輯工作以及製藥公司的學術及營銷推廣。自2012年7月起，馮女士任職於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主要從事促進及改善中國醫藥創新生態系統的機構)，目前擔任秘書長，主要負責促進會的整體運營管理。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26))，主要從事產科領域核心產品的研發及老年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療)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馮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位於吉林省的吉林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主修醫藥信息學。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取得位於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7年11月起，彼獲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前稱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認證為工程師。

史錄文先生，61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史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0年4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藥學院，現為藥事管理與臨床藥學教授。自2002年起，彼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主要從事研究工作。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史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藥物及化學藥物)董事。

此外，史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醫院運營及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實驗室儀器製造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5))，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實驗開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的銷售及分銷)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公司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史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伊利諾伊州的伊利諾伊大學衛生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殷劉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姜曉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春芹女士，46歲，自2021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發展。

徐女士擁有逾25年財務管理經驗。自2000年5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銷售、分銷及研發的公司)經理助理。自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南京優科副總經理。

徐女士於2011年1月修完位於江蘇省的南京大學非全日制財務管理課程。

姜東成先生，42歲，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生產負責人，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抗體藥物的工藝開發及生產。

姜先生擁有逾15年製藥行業經驗。自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姜先生任職於南京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品及體外診斷試劑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提供的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姜先生擔任南京優科生物研究員，主要負責化學藥品的研發。

姜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科技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取得位於重慶市的重慶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於最近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徐春芹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黃凱婷女士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有約十一年的工作經驗。於2009年10月在香港嶺南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還於2014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公司治理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主席)

殷劉松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

姜曉玲女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生物製劑，通過直接調節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來調節免疫微環境。憑藉我們在免疫學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了各種類型的免疫療法，包括用於治療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抗體細胞因子。我們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即IAH0968、IAP0971及IAE0972，均為自主研發。IAH0968是一種ADCC增強型mAb，我們已啟動針對BTC、CRC及GC的II期臨床試驗。IAP0971及IAE0972均為抗體細胞因子，且我們已完成針對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及CRC）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旨在開發創新免疫療法，克服目前可用療法的缺點，包括低緩解率和耐藥性，並為全球患者帶來顯著益處和經濟可負擔的藥物。

本公司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年度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提供支持的合同服務、物業租賃及設備購置，以及與監管備案及臨床試驗申請有關的申請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3.0%(2023年：49.9%)。報告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9%(2023年：12.0%)。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招募患者進行針對晚期癌症的後線治療的臨床試驗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 考慮到我們的產品所針對的適應症發生率較低以及患者的消費偏好，我們部分產品的市場機會可能少於我們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成功。然而，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就有關藥物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並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開發新的候選藥物，或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識別額外的治療機會，以擴大或維持我們的產品管線。
-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而這未必能夠成功。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生產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治療用生物製品的大規模商業生產方面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於日後生產製劑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設施可能受到破壞或中斷，這可能會減少或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或中斷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商業化努力。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無法通過確保擁有足夠生產能力來滿足對候選藥物及未來製劑日益增長的需求，或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或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候選產品的實際市場規模可能小於預期。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得批准後，可能無法達到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對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認可度。
- 倘若我們未能通過自身或第三方建立及管理銷售網絡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我們未必能成功建立或提高產品的市場認可度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非法及／或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候選藥物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一起使用的任何醫療產品導致安全、功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供應短缺或受到監管措施的限制，而我們的業務會嚴重受損。
- 各種組織發佈的指引、建議及研究可能對我們的候選藥物不利。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於全球選定的市場範圍內為我們的候選藥物獲取並維持充分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取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相似或相同者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即使我們能為候選藥物取得專利保護，有關保護的期限(如有)有限，第三方可能會在我們的專利權(如有)到期後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類似或相同者並與我們直接競爭，這將令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牽涉訴訟，而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須耗費大量時間，並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我們可能無法在美國享受到與藥物有關的專利的額外保護。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且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且或不能產生充足收入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並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股份的公平值變動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受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或更新若干批准、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主要成員離職或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科學家、臨床及銷售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自成立起大幅提升我們的組織規模及能力，我們可能會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或會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多名第三方合作開發候選藥物，如第三方幫助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若該等第三方並未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遵守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依賴供應商穩定、充足的優質材料及研發與生產設備供應，而供應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與合作夥伴達成合作，並可能在未來尋求進一步的合作機會及戰略聯盟或達成許可安排，但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與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任何不遵守現有或未來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行為，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 與生物醫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實踐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上市有關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費時且可能會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無法在目標市場上及時獲得任何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而FDA或同類外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接受來自該等試驗的數據。
- 我們須遵守數據儲存及數據傳輸中與數據隱私及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故我們可能面臨與管理入組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

物業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及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在獎勵歸屬後獲得股份或於歸屬當日或前後獲得股份價值的等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而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予之日起至其歸屬之日止（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非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任何資本架構重組不時進行任何調整。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6,666,800股）的3.8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下文「歸屬」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的潛在僱員（「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條款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情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予的獎勵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截至本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八年三個月。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隨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約授予獎勵(「**授予**」)給任何參與者，具體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獎勵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授予(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達成或履行里程碑掛鈎)，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各參與者無需就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而支付任何代價。

授予須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及／或任何相關通知或文件向參與者作出(「**授予通知**」)，而有關授予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訂明的條款規限。一經接受獎勵，參與者須承諾按授予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的條文約束。倘獎勵未在董事會於授予通知中全權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獲接納，則獎勵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歸屬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有關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亦可予調整及由董事會不時重新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於報告 期間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 期間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 期間註銷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報告 期間失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報告期 間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的股份數目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姜曉玲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5月6日 ⁽¹⁾	附註 ⁽²⁾	無	500,000	500,000	-	-	-	-	/	500,000
徐春芹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5月6日 ⁽¹⁾	附註 ⁽²⁾	無	500,000	500,000	-	-	-	-	/	500,000
姜東成先生	副總裁	2023年5月6日 ⁽¹⁾	附註 ⁽²⁾	無	5,000,000	5,000,000	-	-	-	-	/	5,000,000
合計						6,000,000	-	-	-	-		6,000,000

附註：

- (1) 上述承授人於2023年5月6日獲授股份激勵，其條款(包括表現目標)於2023年8月2日正式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進行修訂。
- (2)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表現目標及承授人的若干表現評級)。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2023年：無)。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3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集團註冊成立地點)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據此，其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公司章程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資格、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5月24日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 2024 年	佔本公司
		12 月 31 日的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張峰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63.83%
姜曉玲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32%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66,800股股份計算。
- (3) Sunho Wisdom分別由Sunho Fortune(作為由張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張峰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nnovalue Investments擁有99.9%及0.1%的權益。此外，張峰先生透過Innovalu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Sunho Stellar由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將根據張峰先生的指示行使Sunho Stellar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Sunho Wisdom、No5XJR及Sunho Stell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姜曉玲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最多500,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遵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24年	佔本公司
		12月31日的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²⁾
Sunho Wisdom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56.17
Sunho Fortune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0	56.17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³⁾	受託人	94,000,000	60.00
張峰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63.83
湖州市倚鋒安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倚鋒安盛」)	實益擁有人	11,666,660	7.45
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66,660	7.45
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66,660	7.45
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倚鋒控股」)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1.17
朱晉橋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1.17
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00	11.1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666,800股股份計算。
- (3) Sunho Wisdom分別由Sunho Fortune(作為由張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張峰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nnovalue Investments擁有99.9%及0.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ho Fortune被視為於Sunho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峰先生透過Innovalu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Sunho Stellar由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全資擁有，該受託人將根據張峰先生的指示行使Sunho Stellar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Sunho Wisdom、No5XJR及Sunho Stella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倚鋒安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倚鋒控股持股約60%及朱晉橋先生持股約40%。因此，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倚鋒安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湖州市倚鋒安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安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倚鋒控股持股約70%。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持股約54%。此外，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倚鋒安盛(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約99.99%的合夥權益及倚鋒安禾(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約49.99%的合夥權益。因此，倚鋒控股、朱晉橋先生及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2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已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張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為彼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續)

張先生已確認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包括已就所有相關業務機會向我們發出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購買要約(「**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接獲確認後已於年度審閱過程中對其進行審閱。自不競爭協議簽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未收到張先生發出的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張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中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開展的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為免生疑問，當中所披露的有關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開放的文化對於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促進有效貢獻，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使股東能夠對該等應用進行評估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4次，並由過半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股份僅於2024年5月24日上市，故守則條文第C.5.1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全年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自2025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召開會議，並安排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會議時間約為每季度一次；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50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妥善保障。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由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得批准時，獲准許彌償條文已以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其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條款，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附有具體履約條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而該墊款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財務表現的擔保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或第14A.63條作出披露的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派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2025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報告中呈列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開展本集團事務，並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行事，並強調問責制。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均可受惠。

企業管治乃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開展事務以達成目標的過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體現以下價值觀，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 為股東實現可持續的回報；
- 維護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
- 確保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的理解與管理；
- 交付高質素產品；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姜曉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融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向榮先生、馮嵐先生及史錄文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尤其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全體董事已於2023年7月22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席位。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著重董事會組成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是否充足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就關連交易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提案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涉及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及保密(如情勢所需)的方式發表意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經驗，並一貫展示堅定承諾，以及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獲評估，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須客觀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察本集團於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深知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或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再提交予董事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以指定任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任期取決於彼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本公司並無簽署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薪酬政策(當中規定須考慮相關人士的經驗及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決定。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將繼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以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每名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均會得到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收到關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將於必要時安排相關培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材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即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姜曉玲女士、范融奎先生、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公司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可計量目標，其中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董事會於性別方面屬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日後若有合適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從而實現於董事會層面長期性別平等的目標。我們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法律、審計及項目管理。彼等分別自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技術、會計學、化學、醫學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專業取得各自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構成跨度較大，從33歲到61歲不等。

經檢討董事會成員及組成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作。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持續評估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及股東適當提交的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在遵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有權對有關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或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所有董事的委任均應通過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予以確認，其中列載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時，將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的聲譽；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能夠對現有董事會形成補充的技能；
- 就履行董事會責任所能投入的時間之承諾及相關意願；
- 在(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的多元化；
- 候選人有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列載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亦可能考慮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組成並無變更。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4次，並由過半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股份僅於2024年5月24日上市，故守則條文第C.5.1條、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全年並不適用。自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自2025年1月1日起，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召開會議，並安排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會議時間約為每季度一次；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2條及第C.5.3條，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將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經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充分詳細地記錄了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董事會的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有關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各董事於其各自任期內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張峰先生	2/2	不適用	1/1	0/0	1/1	0/0
殷劉松博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姜曉玲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范融奎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陳向榮先生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馮嵐女士	2/2	1/1	1/1	0/0	1/1	0/0
史錄文先生	2/2	1/1	1/1	0/0	1/1	0/0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遵守標準守則。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而標準守則禁止彼等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預計將保留所有未來的盈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擴張。除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溢利及儲備中支出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未來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其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的信貸進賬中派付股息，前提是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誠如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狀況並不一定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倘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我們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需要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可分派利潤向我們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其各自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倘法定儲備的總結餘不足以彌補上一財政年度的虧損，則於劃撥任何法定儲備前，當前財政年度的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虧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酌情儲備，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從除稅後利潤中撥出法定儲備，惟須經股東決議案批准。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本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一項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股息派付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有權在遵守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產品的成功商業化、盈利、資金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股東權益，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該政策訂明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宣派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應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訂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向榮先生、馮嵐女生及史錄文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擔任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包括(i)建議董事會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事務所；(ii)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iii)充當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i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圍以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討論其發現；及
- 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組成，並由馮嵐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審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向董事會提供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建議；(iv)檢討及／或審批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概要：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年度薪酬(包括薪資、花紅、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人民幣26,000,001元至人民幣26,5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峰先生(兼任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申報系統

董事深知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深知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由被認為適合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竭力不斷檢討及完善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司已在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由高級管理層及最終由董事監督。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4條，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確認其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監督相關系統及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顧問履行基本職能，即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訂立的合同範本。在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業務運營團隊會檢查合同條款並審查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或我們為履行合同義務所獲得的許可證和執照以及所有必要的基本盡職調查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續)

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前，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會審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我們的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製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並確保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及時向主管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進行所有必要的續期或備案。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與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申報管理政策及預算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戶。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及數據保護

對專有信息及數據(包括臨床試驗數據)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執行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信息及數據的安全及受到保護。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不時討論任何問題或進行必要更新。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嚴禁在其任何業務營運過程中的賄賂或其他不當付款行為。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要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深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意識。本集團要求僱員(尤其是從事採購及其他較易受賄賂及腐敗影響的業務職能的僱員)遵守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本集團亦已建立監督系統，以便就僱員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及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舉報政策，任何可疑的案件將上報至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內部控制系統

為監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相關的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各種措施和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我們監察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我們的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不足，並跟進整改行動。
-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也將定期審查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中包括)(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與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我們的合規顧問也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我們計劃提供各種持續的培訓，使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僱員不時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以便積極主動地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疑慮和問題。
- 我們維持嚴格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較少受到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格的措施的影響。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有關本集團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消息、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披露的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時的保密性，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內幕消息(續)

根據此政策，本集團會按「需要知道」基準向指定人士發佈資訊，及要求所有可接觸內幕消息的員工對內幕消息嚴格保密，直至內幕消息公佈。此政策亦列出識別、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或敏感信息或機密資料的程序、內幕消息的範圍以及報告或洩露本集團內幕消息的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93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應向其支付的薪酬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595
非審核服務	5
總計	2,600

非審核服務指就若干協定程序而提供的服務。

上述薪酬不包括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而應向其支付的服務費。

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其作為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徐春芹女士及黃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徐春芹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有關徐春芹女士及黃凱婷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相關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分佈總體上較為均衡。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為66.9：33.1（女性：男性）。本集團支持多種觀點的多元化，其關鍵領域與董事會多元化相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屬均衡，且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員工性別多元化。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公司章程第17條，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的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則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供於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佈提案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總部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路5號），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通過電郵(harvest@sunho-bio.com)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通過檢討已接獲的股東意見，以及評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重大戰略決策時考慮股東意見的方法，董事會信納，現行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有效。

本公司長期及持續高度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建立，及時有效地向公眾傳遞公司資料，增強公司資料透明度，構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www.sunho-bi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決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作出查詢。本公司通過其網站、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意見或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至關重要，並力求通過有效溝通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相互了解及提高本公司資料披露的透明度。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司資料。

公司章程

現行公司章程自上市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概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致力於通過直接調節先天性及適應性免疫系統來開發調節免疫微環境。我們的使命是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提供顯著益處和經濟可負擔的藥物。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模式包括內部發現、開發、和商業化抗體細胞因數和透過直接調節先天性及適應性免疫系統來調節免疫微環境的其他免疫療法，以解決腫瘤學和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為充分執行其全球戰略，積極尋求了與國際領先的醫藥公司合作的機會，通過對外授權安排推進我們產品的海外臨床研究。我們還擴大了集團的國際註冊團隊，以確保進行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和註冊計劃，並強化我們的主打產品。

過去一年，我們在創新研發(「研發」)與行業影響力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奮的成就。榮獲創業邦「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殊榮，標誌著我們在創新能力與成長潛力上獲得了業界的廣泛認可；同時，入選藥智網「中國生物藥研發實力排行榜TOP50」，進一步印證了我們在生物醫藥領域的領先地位及實力。這些榮譽既是對我們過往努力的肯定，也激勵著我們繼續向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邁進。

關於本報告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概述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實踐、計劃和表現，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涵蓋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或「2024年」)。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年報範圍一致。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乃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之業務分部的重要性而釐定。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為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本ESG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上述ESG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並已遵守ESG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內容遵從「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四項原則。

- **重要性**：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ESG事宜，並將已確認的重大ESG事宜作為ESG報告的編製重點。ESG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 **量化**：計算本ESG報告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 **一致性**：在編製ESG資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確保資料和數據可以在日後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平衡**：本ESG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2024年的表現，避免可能會因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而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治架構

在追求科學突破的同時，我們始終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董事會全面主導 ESG 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確保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與業務決策緊密結合。我們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通過與持份者的持續溝通，識別關鍵 ESG 議題，推動負責任的創新。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已設定明確的環境指標，並成立專項小組落實減排措施，致力於實現綠色發展。

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建立 ESG 管治架構，確保其 ESG 管治與其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 ESG 的相關管理融入業務營運及決策過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 ESG 事宜及相關匯報承擔全面責任，並至少每年一次集體討論 ESG 相關事宜。董事會成員具備監督本集團 ESG 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和知識，負責制定 ESG 策略、制定及審查本集團的 ESG 政策與常規；監督 ESG 重要性評估及管理；檢討及監察 ESG 目標與指標的進展；審視其 ESG 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合規性；識別、評估及判斷其 ESG 的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確保其 ESG 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合適性及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專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團隊，其在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負責監察我們遵守 EHS 相關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並監督相關內部措施的實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 ESG 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在 ESG 各方面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其主要職責包括：(i) 在我們的設施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實施最佳操作流程；(ii) 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定期安全意識培訓；(iii) 定期檢查我們的設施，以識別及消除任何潛在的安全隱患；(iv) 採用適當的流程（例如廢棄物管理流程）處理任何有害廢棄物，旨在有效管理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將廢棄物規範分類至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並相應棄置廢棄物以減少環境污染；(v) 維護記錄及處理我們設施發生事故的系統；及 (vi) 與監管機構合作開展定期環保合規監督工作。我們的 EHS 團隊可能會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來評估 ESG 風險，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及其對我們業務及ESG事宜的反饋意見，期望可積極平衡各方利益，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投資者、客戶、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以及社群、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媒體維持定期及密切的溝通。

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合作方式及溝通管道，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ESG策略當中。

持份者	溝通管道	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政策諮詢 - 事件匯報 - 資訊披露 - 公文往來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合規管治 - 反貪腐 - 資源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業績公告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重大事項公告 - 線上及線下溝通 - 公司網站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合規經營 -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訊 - 加強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
員工	- 員工績效考核與回饋 -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 郵件、企業內部公告 - 員工活動 - 盛禾生物製藥微信公眾號	- 員工基本權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人才吸引與保留 - 員工多元化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管道	期望
客戶	- 資訊披露 -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創新 -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供應商	- 供應商考察 -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 研發創新 - 知識產權保護 - 商業道德 - 推動行業發展
媒體	- 新聞發佈會 - 社交媒體 - 行業交流會	- 推動行業發展 - 商業道德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 識別社區需求	社區投資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 ESG 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系統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識別並分析與本集團密切相關的重大 ESG 議題，以確定優先事項。

本集團按照清單編製問卷調查，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代表根據 ESG 事宜的重要性程度及其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影響，對潛在重大事宜進行評級。我們對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並編製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已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並於本 ESG 報告作出披露。報告期間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 ESG 事宜議題

議題重要性	#	ESG 重要議題
高度重要	1	臨床安全性及溝通
	2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安全
	3	保護智慧財產權
	4	合規管治
	5	商業道德
	6	研發創新
	7	反腐敗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9	僱傭慣例及勞工準則
	10	資料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11	供應鏈管理
	12	人才培訓及職業發展
中度重要	13	資源管理(包括能耗、耗水等層面)
	14	排放物管理(包括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有害無害廢棄物管理)
	15	多元化、權益及共融
	16	保障動物福利
一般重要	17	應對氣候變化
	18	社區投資及關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就本 ESG 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郵寄地址：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路5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企業治理體系，推進公司內部重點領域合規建設，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

環境層面

環境目標

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迫切環境威脅，社會各界對共同採取緊急行動的呼聲日益高漲。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管理，承諾為環保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技術及財力支持，以履行應有的社會責任。為確保有效推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根據發展方向及戰略方針制定了多項環境目標，並對目標的進展進行密切監控及定期審查。我們致力於通過各類環保措施實現這些目標。相關數據及同比比較詳列於下文各節。

下表概述本集團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達標進度：

層面	目標	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4年為基線，在2026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減少5%。	進行中。
廢棄物管理	以2024年為基線，在2026年，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5%。	進行中。
能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線，在2026年，能源總耗量密度減少5%。	進行中。
水資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線，在2026年，總用水量密度減少5%。	進行中。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在營運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營運過程中的環境管理，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認識到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污水等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堅持排放限制標準，加強廢棄物管理，將研發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EHS手冊、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式等內部管理制度，嚴格規範排放物的排放與處置，並致力於減少運營生產中產生的各類排放物。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良好生產規範（「GMP」）合規要求及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管理政策，努力降低廢氣、污水及危險固體廢棄物的污染物排放。同時，危險物質被妥善儲存在專用倉庫中，並與合資格的協力廠商簽訂處理危險物質及廢棄物的合同。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環境評估，包括廢氣檢測和排放、有害廢棄物處置、噪聲排放以及廢水檢測和排放，以確保所有運營活動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定期追蹤國家和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而有任何違反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廢氣排放

在報告期間，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加上其仍處於實驗室運營的早期階段，且並未配備任何運輸車輛或生產設備，因此未產生重大的廢氣排放。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廢氣減排措施，包括採用廢氣處理系統並安裝活性炭過濾器，對研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於後備發電機使用的燃料消耗(範圍1)、耗電(範圍2)、紙張消耗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即支持我們營運的電力消耗。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我們針對上述排放源，已積極採取下列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提供培訓及教育僱員有關能源效益的概念；
- 在醒目的位置張貼節水或節電標誌，以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
- 提倡無紙化環境，鼓勵使用電子本代替印刷本、雙面列印，在沒有機密資料的情況下使用單面列印紙；
- 要求僱員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器；及
- 實施有關廢棄物管理的政策。

同時，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並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作出貢獻。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堅持「3R」環保方針，即盡可能減少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及廢舊材料循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2024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0.26
• 柴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0.64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0.6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6
•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0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66.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研發開支	0.03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計算方法乃參照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因數》、各國政府間因氣候變化而成立的專門委員會所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1,117.4千元。

污水排放

本集團的污水排放主要源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生活污水。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廢水，包括過濾後的發酵液和純化後的緩衝溶液。本集團將生產運營中的廢水進行收集後，由於均不含任何有毒物質，可安全地排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本集團持續改進污水處理方式，並已將污水處理納入生產流程的常規環節。

本集團的廢水排放概述如下：

廢水排放	單位	2024年
廢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9,726
廢水排放密度	立方米／千元研發開支	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運營程中涉及的化學品及生物材料等有害及易燃物質的使用。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應對有害廢物的排放問題，包括要求對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和處置；按照相關標準設立有害廢棄物的專用儲存場所，並建立規範的管理體系；同時，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廢有害物質及廢棄物棄物處置。

本集團遵守了多項中國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操作程式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這些制度確保了對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收集、分類、標籤、記錄、儲存、運輸及處置的嚴格監督。

除此之外，本集團設有安全管理員，負責監控及管理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及處置。報告期間，我們的倉庫共儲存了0.6噸有害廢棄物，一旦累積了一定數量的廢棄物，我們會將有害廢棄物轉移至廢棄物處理公司。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廢棄物及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為積極減少一般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已推行多項減廢措施。這些措施的重點是推廣無紙化辦公環境，鼓勵雙面列印，提倡辦公用品的循環利用。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細胞培養袋、深層過濾膜袋和使用過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將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由有合資格第三方廢棄物回收機構進行處理。於在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仍處於實驗室運營的早期階段，因此未產生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4 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26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千元研發開支	0.0002

備註：

3. 無害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鋁蓋、廢包裝材料及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管理

保護環境和節約資源乃大型企業之重要職責。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時刻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能源、水資源及辦公紙張。我們將參考歷史消耗或排放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通過引進新的環保設備並逐步淘汰高耗能設施、更新節能環保技術以及改善能源循環利用，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管理

本集團持續加強能源管理，不斷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我們主要的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在能源管理過程中，我們始終秉持「節約用電」的理念，積極落實各項節電措施，全面推進節能減排工作。本集團也在積極致力於減少電力使用。我們以降低水電消耗密度水準為目標，宣導綠色辦公，充分利用自然採光，為空調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並定期為員工開展與ESG相關的培訓，以提升其ESG意識。同時，我們要求員工關閉所有未使用的電器設備，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浪費。

本集團 2024 年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⁴	單位	2024 年
直接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1.07
• 柴油	兆瓦時	1.07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998.61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998.61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2,999.68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千元研發開支	0.04

備註：

4. 能源消耗數據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管理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水資源管理，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並採取實際行動保護這一寶貴資源。為了實現這目標，本集團對水資源進行規範管理，持續貫徹落實節水行動，減少水資源浪費。通過監控耗水量並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確保在運營過程中實現水資源的高效利用。

此外，本集團積極宣導員工節約用水，在醒目的位置張貼節水或節電標誌，並在實驗室測試、清潔及辦公等多個領域強調合理用水的重要性。通過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和鼓勵負責任的用水行為，本集團旨在向全體員工灌輸節約用水的文化。

我們的業務運營用水來自市政供水，並無取水問題。

本集團2024年的耗水量現概述如下：

用水	單位	2024 年
總耗水量	噸	47,944.56
總耗水量密度	噸／千元研發開支	0.67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尚未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我們會在未來持續關注此指標並於適宜時間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行業發展和人類健康創造價值。同時，本集團堅持履行環境責任，努力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共處。為確保履行環保義務，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能夠識別和管理整個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側重於將本集團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目前的營運過程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環境影響或自然資源損耗。然而，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在實驗室測試及臨床試驗過程中推廣綠色化學。

我們致力於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積極倡導無紙化工作場所的理念，並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隨著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張，我們側重於業務增長與ESG需求之間的平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將定期審查資源消耗的相關重要指標，以確保它們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求。另外，提高員工的ESG意識也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為職員提供定期的ESG相關的培訓。

保障動物福利

本集團在動物測試過程中致力兼顧實驗動物福利和動物實驗者利益，在綜合評估實驗動物所受的傷害和使用實驗動物的必要性基礎上對項目進行科學評審和日常監督，保障動物福利。我們嚴格遵守保障動物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嚴禁使用不人道的方式對待研究用動物或違反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及認可委員會列示的國際標準進行測試。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不斷升級，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深明識別和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定期進行評估，旨在了解對其業務帶來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進而使本集團能夠積極主動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我們將環境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中。倘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我們的戰略及財務規劃流程中，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易受到慢性實體風險或過渡風險的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我們將實體風險定義為與氣候變化的實體影響有關的風險，包括(i)急性實體風險，如颱風或洪水的嚴重程度增加；及(ii)受氣候模式(如年平均降雨量或溫度變化)長期變化影響的慢性實體風險。上述的急性及長期實體風險能會增加電力短缺的風險、擾亂供應鏈以及損害本集團資產，使本集團的營運中斷並導致收入減少，也會使修復或恢復受損地點的成本增加，亦可能會阻礙員工工作，甚至造成人命傷亡。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應急安排，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運營情況，並已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員工購買保險及提早向僱員交代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以減少實體風險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將識別該等風險，並優先考慮具有嚴重影響的風險，以便於第一時間採取預防措施。

轉型風險

我們將過渡風險定義為從依賴化石燃料向低碳經濟的轉型，這可能涉及政策、法律、技術市場以及社會文化的變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各地政府相繼制訂氣候相關立法或收緊法規，以支持全球脫碳願景。例如中國政府近年推行「2030 碳達峰，2060 碳中和」目標，致力完善能源消耗雙控制度，如可能的碳稅、合規披露以及企業及家庭對新能源的使用增加。本集團將積極引進新的環保設備並逐步淘汰高耗能設施，以配合國家新能源政策發展。

另外，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其 ESG 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相關合規成本可能會因而增加。如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索賠和訴訟風險，使企業聲譽可能下降。本集團將會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在必要時取得合規諮詢服務，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並增強其應對氣候相關事宜的能力。

儘管本集團留意到上文所述的眾多挑戰，但本集團亦關注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市場對低排放產品的需求可能帶來商機。本集團致力於把握新興起的商機，與時並進，尋求可發展的機遇。為追蹤本集團的表現，我們記錄了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實施相關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量。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的相關目標、數據及措施，請參閱「環境目標」及「溫室氣體排放」兩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慣例

多元化、權益及共融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致力於創建一個開放、包容、促進平等的工作場所。我們擇優聘用僱員，且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的僱員擁有不同的經驗及專業背景，涉及生物醫學、生物化學、製藥工程、食品質量與工程、免疫、遺傳、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及國際貿易等領域。我們堅持公平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努力提高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樣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有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報告範圍內僱員劃分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12月31日
總計	130
以性別劃分	
男性	43
女性	87
以年齡劃分	
<30	70
30-50	54
>50	6
以地區劃分	
中國	13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25
兼職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地概述了招聘流程、晉升流程、解僱／辭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法、挽留策略、薪酬福利程序、僱員培訓等。我們尤其堅持「重視人才、吸引人才、培養人才、合理用才」的公司治理理念。我們實行擇優錄用的方法，確保我們的招聘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僱員流失率劃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⁵	2024 年
總計	35%
以性別劃分	
男性	39%
女性	33%
以年齡劃分	
<30	31%
30–50	42%
>50	17%
以地區劃分	
中國	35%

備註：

5. 僱員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人數 ÷ (年內新招聘員工人數 + 年末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內容包括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和終止理由。我們也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訊的僱員簽訂了單獨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

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網絡中工作條件的安全，並確保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費和其他福利金。此外，我們向僱員（尤其是主要僱員）提供各種獎勵及福利，包括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強調為僱員及臨床試驗受試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EHS」）手冊、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我們將有關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的工作安全指南納入僱員培訓及上崗流程的核心範圍，並確保臨床試驗受試者在入組時及必要時持續受當瞭解安全事宜。此外，我們已採納並維持一系列規則、標準操作程式及措施，為我們的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包括符合 GMP 標準要求的規則、標準操作程式及措施。本集團就僱員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運行及製造安全實施安全指引，並密切監察內部遵守該等指引的情況。此外，我們定期對實驗室及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設立職業健康及監察管理系統，以保護僱員的健康及權利、預防職業病以及妥善安排被診斷患有職業病的僱員就業及提供補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死亡的事件。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錄得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死亡的事件，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比率均為 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共 30 工作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才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與知識專業的培訓。我們亦致力於增強員工的業務能力與對企業文化的瞭解，以提高人力績效及增強核心競爭力、支持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以及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為了維持我們全體員工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準，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我們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協力廠商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課程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整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我們還不時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方案，以確保彼等瞭解和遵守我們有關各個方面的政策和程式。

培訓管理

本集團培訓項目分為內部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由行政部主導各部門配合，按年度培訓計劃、公司發展或生產需求執行，其包含整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等。當新研發需要進行時、客戶有特殊要求或投訴時，則由責任部門主管擔任培訓主導，擬定培訓主題及內容。各部門亦可申請外部培訓，以安排本集團內部相關講師未能提供之專業知識課程培訓，或以參與由專門培訓機構或政府單位提供之培訓課程以取得資格證書。

本集團將舉辦一系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試用與轉正管理制度、考勤與加班管理制度、假期管理制度、員工假期與考勤相關薪酬支付實施細則、離職管理制度、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反商業賄賂制度、辦公環境5S管理辦法以及財務報銷制度相關知識等。通過這些培訓，旨在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工作中的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⁶約為46.2%，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⁷約為0.54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

指標	受訓僱員明細 ⁸	平均受訓時數 ⁹
	2024 年	2024 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1.2
女性	60%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	3.5
中級管理層	2%	1
普通員工	91%	1

備註：

- 6. 受訓僱員百分比 = 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 ÷ 年末總僱員人 × 100%。
- 7.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年內總受訓時數 ÷ 年末總僱員人數。
- 8. 各類別受訓僱員明細 = 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 ÷ 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 × 100%。
- 9.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 年內該類別僱員的受訓時數 ÷ 年末總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杜絕任何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條例的重大事宜。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保障人權，維持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並在所有營運過程中保護勞工權益。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闡述對該等原則的堅定承諾。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政策，明確禁止在工作場所存在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為確保合規，人力資源部會在簽訂合約前對所有求職者及工人進行全面的身份及資格審查。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則立即採取行動。本集團會即刻終止相關合約，並開展後續調查，妥善處理有關情況。此外，為保障員工工作量合理，我們制定了政策，對員工在正常工作日的延時工作、周末休息日和法定假日的加班情況進行嚴格監管。員工如需加班，須事先向其直屬領導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期望與其供應商長期合作。其一直以公開、公平、公正、競爭擇優原則進行招標採購，與供應商共同發展。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模式及系統性的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已向所有供應商提出了有關控制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要求。本集團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如下：

供應商數目	2024 年
總計	46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463
海外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採購機制

本集團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候選產品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協力廠商合約服務、物業租賃、設備採購及其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合同服務供應商。我們對供應鏈的考慮包括技術質量、成本效益、交付效率及可靠性。

此外，為識別及應對任何潛在風險，我們制定了有關技術合同服務採購的管理政策，明確界定供應商的整體審查及定期評估流程，並據此編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且不時對此進行更新。我們制定了有關技術合同服務採購的管理政策，明確了服務提供商（包括CRO、測試機構、臨床試驗中心等）的責任，並概述了盡職調查程式、甄選標準、審批流程、表現管理及付款結算。

我們也傾向於選擇自身為上市公司且具規模的供應商，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夥伴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並能夠提供更環保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實施嚴格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勾結及貪污。

供應鏈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並與之簽訂合約之前，本集團將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價格、質量、信譽、交付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及技術等，並在必要時可要求寄送樣品、產品試用考察或組織人員進行實地考察，經採購部審核後方納入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庫。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提供企業認證，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或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以確保其符合國家和國際標準。

此外，我們還積極向供應商等合作夥伴傳達環保和社會責任要求與期望，希望能在建立持續、長遠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攜手共建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及安全

質量控制(「QC」)和質量保證(「QA」)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規(包括GMP/cGMP標準和中國及美國藥典的標準)，致力於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來確保產品的質量。我們已制訂QC和QA流程來監控運營，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法規和內部質量規定。我們在開發和生產流程中採用QC措施，主要包括原材料控制和檢驗、開發和生產流程中每個步驟的管理、樣品檢驗、建立國際化的產品放行標準、產品開發及生產期間的風險評估。

我們的QC團隊主要負責符合GMP標準的生產的質量檢測、分析方法驗證、產品質量標準的建立、產品放行測試和穩定性評估。我們的QC團隊還會檢驗原材料、中間產品、原液、成品，決定是否將該等材料用於生產。工藝驗證通常在關鍵性臨床階段開始後進行，關鍵步驟主要包括(i)工藝驗證計劃的最終確定；(ii)驗證材料的準備，及(iii)三批原液及藥物製劑的驗證過程。BLA申請的分析方法驗證通常使用工藝驗證的第一批原液進行。

我們的QA團隊主要負責管理實驗性文件、為臨床應用監督生產場地和最終產品、合規評估和外包供應商的檢驗及審計。我們對生產、中間產品、原液和緩衝液以及成品所用的原材料的接收和放行實施嚴格的程序。

我們已經建立各種內部程序和規章制度，包括生產工藝的質量管理、產品放行和穩定性研究的標準操作程序。同時，我們制訂了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成品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工藝規定。上述程序可確保臨床試驗所用產品的高質量。

本集團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等藥品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新藥的研究、開發、生產和經營，管理藥品生產企業、藥品貿易企業和醫療機構的藥物製劑，以及藥品的分銷、包裝、定價等層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目前，我們尚無任何藥物獲得批准或進入商業化階段，所以沒有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需要回收的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創新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為長期增長鋪平道路。我們認為，通過自主研發和外部合作實現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張，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完全一體化的生物治療平台涵蓋所有關鍵的生物藥物開發功能，使我們能夠在開發過程的早期識別並解決潛在臨床及製造問題，從而使我們能夠將精力投向最有可能成為具備臨床活性、成本效益及商業可行性的藥物的生物製劑。我們的平台涵蓋從早期階段的需求識別、核心技術開發、臨床試驗管理及產品註冊到產品製造和營銷等各階段。我們認為，我們的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制定創新、註冊、商業化和產品優化策略，引領我們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使我們能夠提高管線可行性，並以更低的成本加快產品開發週期。

我們的成就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在細胞因子作用機制、抗體藥物發現、蛋白質工程及抗體工程以及生物製藥項目管理等領域擁有深厚行業經驗的研發團隊。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為擁有豐富製藥行業經驗的項目負責人。彼等在我們開發專有研發平台及候選藥物的過程中貢獻了各自的知識並提供了指導。

在生物醫藥創新領域，我們的研發實力與成長潛力獲得了行業的認可。繼榮膺創業邦「創業邦100未來獨角獸」稱號後，我們又成功入選藥智網「中國生物藥研發實力排行榜TOP50」。這些殊榮不僅印證了我們在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更將激勵我們持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以國際一流標準打造安全有效的創新療法，為全球患者創造更大價值。

臨床安全性及溝通

我們的醫學及臨床開發團隊在CRO的協助下協調我們的試驗設計及執行，並管理我們的臨床試驗程序，包括實施、藥物供應、試驗數據收集及分析以及試驗報告編製。我們的試驗有所進展得益於我們的臨床開發經驗、精心設計的試驗方案、與主要臨床試驗機構密切合作的多中心試驗策略以及高效的試驗執行力。我們在研發工作中採用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的方法。我們戰略性設計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嚴格選擇登記路徑，努力開展臨床試驗，確保執行速度及數據質量，並與監管部門保持建設性對話，以實現最佳臨床療效，並加快候選藥物的審批進程。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試驗場所。我們定期與能夠為我們不同階段各種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提供支持的合作醫院及主要研究人員溝通。這些機構的規模及地理多樣性為我們實施大規模臨床試驗提供顯著優勢，亦使我們能夠同時進行多項臨床試驗。我們基於具體項目委聘CRO及其他合同服務提供商及研究中心參與我們的臨床試驗，並已採取多項舉措，以確保這些機構遵照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法律履行職責，並保護臨床數據的完整性。我們為這些機構提供最終臨床試驗方案以及一系列培訓，確保其熟悉試驗。這些機構根據我們的方案進行臨床試驗，且我們會指定內部人員監督實施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尊重個人信息的隱私權，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程序保護試驗參與者數據的機密性。我們要求所有參與臨床試驗的各方，無論是外部還是內部，均遵守保密義務。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收集和保護其所擁有的個人信息。我們的CRO和其他合作夥伴有義務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合同保護此類信息的機密性。遵守GCP和相關規則確保只有經批准的人員才能訪問臨床試驗數據。數據的使用嚴格限於患者同意後使用，這符合知情同意書（「ICF」）。對於超出ICF範圍的任何數據使用，我們確保獲得患者的進一步同意。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和監管溝通相關的數據傳輸均須遵守相關的當地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因此，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和結構。這些措施包括確保跨境數據傳輸的合法性，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適當的文件（特別是在中國和美國之間的任何傳輸）。

保護智慧財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和版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新發現、產品開發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獲得及維持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專利（包括我們擁有的或可能從我們的專利申請中獲得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其他方的有效可執行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已採取策略開發全球專利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產品開發技術。報告期間，我們擁有與我們若干候選產品及技術有關的21項已發佈專利及127項專利申請及27項商標註冊。

商業道德

本集團恪守廉潔誠信的商業價值觀，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故偶見嚴謹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營運行為遵循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及商業道德規範。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堅決杜絕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腐敗

本集團對反貪污及詐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除了訂明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外，亦已於《員工手冊》訂明相關行政處分，並制定嚴格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杜絕內部任何腐敗情況及防止不正當利益侵害，致力於營造一個廉潔良好的工作環境，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會定期為其董事及僱員安排反貪污培訓講座或傳閱有關反貪污相關資料，並舉行反腐倡廉建設工作會議，以培養其職業道德、反貪意識及良好的專業操守，要求其遵守廉潔行為準則。

舉報機制

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正直與誠實之品格。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機制，向所有員工灌輸反貪污意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貪污或詐騙事件。如接到舉報時，我們會即時進行調查及採取必要合適行動。我們亦承諾會保護舉報人身份，以杜絕所有利益衝突，或有可能損害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利益的行為。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此舉報機制之有效性。

社區投資及關係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服務社區，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以展現企業公民身份。我們強調其社區參與的義務，致力透過社區服務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亦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社區作出貢獻，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目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98至160頁所載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對提供意見基準而言乃屬充足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外包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截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1,117,000元，其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人民幣11,047,000元歸因於已付及應付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機構、臨床基地管理營運商、合約製造機構及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外包研發開支。 將外包研發開支記錄至適當的財務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相應應計款項，是基於研發活動的進度，當中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由於外包研發開支的重要性以及未將外包研發開支記錄在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的風險，我們將外包研發開支截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外包研發開支截賬的程序包括： 了解與外包研發開支應計程序相關的主要控制措施，並評估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 以抽樣方式進行細節測試，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外包研發開支是否已根據各自取得的進度及／或里程碑適當累計： (1) 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列出的主要條款； (2) 透過下列方式評估外包研發項目之進度： a. 檢查臨床試驗機構和臨床基地管理運營商的外部臨床試驗數據平台； b. 抽樣檢查其代表報告的證明文件，並發送其餘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確認書； c. 訪問2a及2b中的主要外包服務供應商，以了解外包研發項目的進度； (3) 查核其後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之款項，以評估年末應計外包服務費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與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降低威脅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各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Wong Shun Y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	9,485	21,005
其他開支		-	(7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8,704	(49,615)
研發開支	9	(71,117)	(43,041)
行政開支		(30,276)	(40,701)
上市開支		(25,842)	(19,587)
財務成本	8	(919)	(692)
除稅前虧損	10	(79,965)	(132,70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965)	(132,70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62)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4,812	41,119
使用權資產	17	16,992	9,587
無形資產	16	10,000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1	910	—
購置設備的預付款項		2,523	103
可退還履約保證金	19	2,500	2,500
		67,737	63,30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4	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231	16,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8,825	—
其他金融資產	22	—	49,579
定期存款	23	219,468	35,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0,5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8,991	125,074
		492,998	227,14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601	73,960
銀行貸款	25	34,300	—
租賃負債	26	2,245	2,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	311,525
		44,146	387,66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48,852	(160,5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589	(97,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651	6,896
		4,651	6,896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11,938	(104,1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24	322
庫存股		(19)	(19)
儲備		511,433	(104,412)
總權益(虧絀總額)		511,938	(104,109)

第98至1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張峰
董事

殷劉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股份						總計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2	(29)	191,660	–	1,963	(195,415)	(1,499)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32,701)	(132,701)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9)	–	–	–	–	30,081	–	30,081
重新分類已歸屬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	–	10	32,044	–	(32,044)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2	(19)	223,704	–	–	(328,116)	(104,109)
年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	(79,965)	(79,965)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後發行股份(附註28)	122	–	–	419,654	–	–	419,776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	–	–	–	(28,855)	–	–	(28,855)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 A輪優先股(附註27)	80	–	–	276,663	–	–	276,74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9)	–	–	–	–	28,348	–	28,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524	(19)	223,704	667,462	28,348	(408,081)	511,9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9,965)	(132,701)
調整：		
財務成本	919	692
利息收入	(9,447)	(3,47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81)	8,290
股份支付費用	28,348	30,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4,782)	41,345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49	6,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3	2,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6,976)	(47,124)
存貨(增加)減少	(156)	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33)	(2,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55)	9,3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20)	(40,653)
投資活動		
收取金融機構的利息	8,905	2,742
購買物業及設備	(39,372)	(1,03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82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1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9,888)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132)	(49,701)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51,711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09)	—
存放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219,547)	(35,899)
贖回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35,53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037)	(83,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南京博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博德」)借款	-	23,000
還款予南京博德	(19,532)	(34,515)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70,51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19,776	-
籌集新銀行貸款	47,280	-
償還銀行貸款	(12,980)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697)	-
租賃負債付款	(2,400)	(23)
已付發行成本	(24,917)	(3,4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530	255,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7,527)	130,95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74	1,8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44	(7,70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91	12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5月2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unho Wisdom Investment Limited(「Sunho Wisdom」)。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致力於通過直接調節先天性及適應性免疫系統來開發調節免疫微環境。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數據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有關數據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可對附屬公司行使權力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無法行使權力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對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信息，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需要在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用途：

- 其購入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短線圖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轉移至累計虧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履約保證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為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即期匯率換算。特別是：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匯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外匯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7)；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外匯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除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以其他方式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該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並在此基礎上內部提供有關分組的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貨風險變動影響的確認將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在釐定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項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7)中作為外幣兌換收益(虧損)一部分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就並非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發行權益工具悉數或部分抵銷該負債的方式重新協商，則入賬列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按發行後的公平值確認權益工具，而所抵銷的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獨立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倘內部並無可確認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方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僱員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令彼等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向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行權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行權期內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行權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以前在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資本儲備。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

與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所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列示，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為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條件為：

- 租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添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法為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當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和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經營方式所需的位置和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果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以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攤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補助將可收取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列示於「其他收入」項下。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導致該等餘額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投資（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因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該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i)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本集團完成意向及本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iii)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具備用以完成管線產品的資源；及(v)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本集團的製劑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可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於年內，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可能導致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物業及設備的使用壽命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確定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陳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認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38	17,326
合約生產服務銷售收入(附註ii)	—	20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9,447	3,471
	9,485	21,005

附註：

- 該款項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的補貼，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政府補助包括無條件及有條件，且已獲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無條件政府補助於收到付款時確認。有條件政府補助於條件滿足時確認，且已收到相應補助。
- 合約生產服務收入主要與根據客戶特定訂單按合約生產基準生產及銷售臨床樣品有關。其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受貨品的時間點。信貸期為交付後5至15天。由於相關合約的原始預定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就合約生產服務收入而言，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4,782	(41,3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840	(8,290)
其他	82	20
	38,704	(49,615)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南京博德借款的利息開支	—	491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697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2	201
	919	692

9.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研究開支	11,047	11,263
員工成本	16,720	15,231
耗材	3,805	3,2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43	8,0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986	756
申請費	725	1,180
能源成本	700	258
其他	3,891	3,109
	71,117	43,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6,949	6,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3	2,238
	9,432	8,640
審計師酬金	2,600	2,573
董事酬金(附註12(a))	4,935	32,03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38	14,9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1	1,240
— 股份支付	25,986	—
	48,380	48,202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Sunho bio Investments Limited(「Sunho bio Investment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件，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9,965)	(132,701)
以適用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991)	(33,1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69	24,16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9	613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253)	(2,21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1,003)	(9,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6,159	20,294
所得稅開支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78,994,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358,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零(2023年：人民幣934,000元)。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93,183	93,183
2027年	—*	—*
2028年	81,175	81,175
2029年	104,636	—
	278,994	174,35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規定披露的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張先生」)	2021年5月14日	-	-	-	-	-	-
殷劉松博士(「殷博士」)	2023年7月21日	-	1,460	38	-	-	1,498
姜曉玲女士	2023年7月21日	-	293	10	45	2,362	2,710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2023年7月21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2024年5月24日	-	228	-	-	-	228
馮嵐女士	2024年5月24日	-	271	-	-	-	271
史錄文先生	2024年5月24日	-	228	-	-	-	228
		-	2,480	48	45	2,362	4,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續)

	委任日期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份支付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2021年5月14日	-	-	-	-	29,325	29,325
殷博士	2023年7月21日	-	1,498	38	-	756	2,292
姜曉玲女士	2023年7月21日	-	297	9	109	-	415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2023年7月21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2024年5月24日	-	-	-	-	-	-
馮嵐女士	2024年5月24日	-	-	-	-	-	-
史錄文先生	2024年5月24日	-	-	-	-	-	-
		-	1,795	47	109	30,081	32,032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分別與彼等在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方面的服務有關。
- iii.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酬金。
- iv.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 v. 殷博士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7	717
酌情花紅	241	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8
股份支付	25,986	—
	26,973	1,560

該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區間：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26,000,001港元至26,500,000港元	1	—
32,500,001港元至33,000,000港元	—	1
	5	5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為訂約一方而本集團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9,965)	(132,701)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17	92,88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62)	(1.43)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僱員激勵計劃(附註29)項下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假設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A輪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7)獲轉換及授予僱員基於股份的獎勵(附註29)歸屬，因為其假設轉換或歸屬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1,897	808	489	2,828	56,022
添置	1,867	12	–	142	2,021
轉撥	1,922	–	–	(1,9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55,686	820	489	1,048	58,043
添置	992	87	–	284	1,363
出售	–	–	–	(721)	(7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78	907	489	611	58,685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079	330	113	–	10,522
年度計提	6,207	100	95	–	6,4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6,286	430	208	–	16,924
年度計提	6,709	145	95	–	6,9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95	575	303	–	23,87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400	390	281	1,048	4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3,683	332	186	611	34,812

上述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家具及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進行中的研發 項目 (「進行中的 研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

上述進行中的研發項目將在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於可供使用時按剩餘可使用年期攤銷

(i)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於2019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許可引入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IBC0966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全部權利及權益，以進行若干藥物的臨床前開發、臨床研究及商業化。作為上述權利的交換，本集團有義務分期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轉讓費及按年銷售額計算的銷售提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款項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一旦獲得IBC0966新藥證書，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日內支付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本集團管理層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8。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9,587	9,587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9,668	7,324	16,992
-----	-------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折舊	–	2,238	2,238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折舊	220	2,263	2,48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4	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864	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9,888	11,274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3至5年(2023年：3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續租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本集團已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期為3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辦公室相關的未履行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324,000元(2023年：人民幣9,587,000元)確認本集團租賃負債人民幣6,896,000元(2023年：人民幣9,074,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金減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提供租金減免。

18.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為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根據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適合的現金產生單位處於儲備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對本集團的進行中的研發項目進行減值審查，以估計各年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藍策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路A19號嘉盛中心511室。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在藍策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產生單位於2027年(基於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為達到預期最高收益潛力而進行的商業加速)起直至2032年止及直至產品獨有權結束將產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 考慮到營銷及技術開發的特點，預期市場滲透率乃根據預期銷售情況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將予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及
-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參考製藥行業的慣例、技術發展及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參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32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18%~516%	18%~516%
預期市場滲透率	0.6%~11.7%	0.6%~11.7%
稅前折現率	21.23%	21.05%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16.22%	16.22%

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及產品開發的預期釐定。

考慮到與該適應症相關的營銷特點及技術進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並鑒於IBC0966的研發過程已按計劃進行，本公司董事預期，「直至2032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及「預期市場滲透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一致。

根據對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減值測試的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遠超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860	999
研發成本的預付款項	15,082	8,303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445
遞延發行成本	—	5,221
可退還履約保證金	2,500	2,500
應收利息	1,271	729
可退回的投標保證金	960	—
其他	2,058	559
	26,731	18,756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500	2,500
即期	24,231	16,256
	26,731	18,756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974	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9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ii)	158,825	—

附註：

- i.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nho (HK) Limited(「Sunho HK」)同意認購1股不具投票權及無其他特別權利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的認購價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元)。該股本投資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的策略不符，故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unho HK認購了三隻由North Rock Fund SPC(「North Rock」)、Prudent Wealth Global Fund SPC(「Prudent Wealth」)及Vanguard Fund SPC(「Vanguard」)發行的理財產品，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下文統稱「基金發行人」)，金額分別為7,520,000美元、7,5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310,000元、人民幣52,845,000元及人民幣52,670,000元)。三隻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剩餘到期日少於一年的美國國債等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該等理財產品均為保本型，預期年回報率為6%。於2024年12月31日，Sunho HK並無質押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

根據認購合約，Sunho HK享有自願贖回權，即基金發行人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將贖回款退還至Sunho HK指定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於2025年2月24日向基金發行人行使自願贖回權，相關投資及收益已於2025年3月收到。

22.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年利率5.65%的由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保本短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附註i)	219,468	35,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10,5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i)	78,991	125,074
	308,968	160,488

附註：

- i. 定期存款由本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固定年利率為4.1%(2023年：5.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到期日為六個月。
-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本公司持有，以美元計值，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結餘(附註25)。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現金承擔，其市場利率介乎0.05%至4.60%(2023年：0.05%至5.53%)。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356	120,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的應付款項	1,022	1,305
應計研發成本	2,236	1,833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2,151	2,56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6,208
其他應付款項：		
設備應付款項	326	1,137
其他應付南京博德款項(附註)	—	60,285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1,572	14
其他	229	564
其他應付稅項	65	53
	7,601	73,960
分析如下：		
即期	7,601	73,960

購買本集團材料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通常在10至60天之間。

附註：其他應付南京博德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研發成本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	140
90天以上	1,020	1,165
	1,022	1,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9,5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24,800	—
	34,300	—
上述銀行貸款的賬面值須根據預定還款期償還：		
一年內	34,300	—

附註：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500,000元為有抵押、無擔保及按固定利率3.44%計息。該銀行貸款由銀行存款1,46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09,000元)作抵押。
-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3.35%至3.80%。

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245	2,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291	2,24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360	4,651
	6,896	9,07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245)	(2,17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651	6,8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00%(2023年：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總投資，作為認購本公司17,500,000股A輪優先股的代價（「**A輪融資**」）。於2023年7月及8月，總代價已悉數結清。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0,180,000元的等值美元認購5,015,0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與「**A輪融資**」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3年9月27日，總代價已悉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持有人於轉換每股A輪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的商，該轉換價最初應為A輪優先股初始轉換比率為1:1的轉換價（可按轉換價作出調整）。

任何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後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隨時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每股A輪優先股應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於(i)首次公開發售或(ii)佔當時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至少51%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繳足及非課稅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盤，包括本公司視作清算、解散或清盤（「**清盤事件**」），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之金額：(i)投資成本；及(ii)清算資產的比例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以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按每股股本基準支付的價格增加其股本，則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無償向投資者發行更多新股本。

列報及分類

本公司選擇將A輪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5月24日，所有A輪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A輪優先股的公平值以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每股13.50港元計量。A輪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A輪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A輪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的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A輪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確認A輪融資的金融負債	210,000
確認A+輪融資的金融負債	60,180
公平值變動	41,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11,525
公平值變動	(34,782)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附註28)	(276,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發行45,500股面值45,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3,000元)的股份。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和拆細為100,000美元(分為177,48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及22,51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0	1	100
於2023年8月30日股份拆細	200,000,000	0.0005	100
重新指定為A輪優先股	(22,515,000)	0.0005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485,000	0.0005	89
轉換自A輪優先股	22,515,000	0.0005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0,000	0.0005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50,000	1	50	322
於股份拆細日期(2023年8月30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	0.0005	50	322
重新分類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i)	22,515,000	0.0005	11	8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	34,151,800	0.0005	17	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666,800	0.0005	78	524

附註：

-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每股A輪優先股按1：1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A輪優先股符合權益的定義，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義務交付現金或可變數目的股份。因此，A輪優先股按公平值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80,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276,663,000元。
- ii.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13.50港元發行34,151,8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導致股本增加17,000美元(相當於約134,000港元或人民幣122,000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460,9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65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支付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使用僱員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即於2021年4月成立的Sunho Stell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5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應被提名為持股平台的實益擁有人。

於2023年5月6日，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獲授合共3,000股持股平台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6%。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以首次公開發售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5月16日，持股平台按面值向張先生控制的Sunho Wisdom轉讓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的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予Sunho Wisdom的1,500股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並已悉數歸屬(「**Wisdom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文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8所述的股份拆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變動詳情：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以首次公開發售為基礎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	6,000,000	–	–	6,000,000
Wisdom受限制股份單位	–	3,000,000	–	(3,000,000)	–
	–	9,000,000	–	(3,000,000)	6,000,000
董事	–	3,500,000	–	(3,000,000)	500,000
僱員	–	5,500,000	–	–	5,500,000
	–	9,000,000	–	(3,000,000)	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	–	–	–	–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以首次公開發售為基礎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6,000,000	–	–	–	6,000,000
董事	500,000	–	–	–	500,000
僱員	5,500,000	–	–	–	5,500,000
	6,000,000	–	–	–	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本公司採用倒推法釐定相關權益公平值，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藍策（其地址披露於附註18）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經計及本公司權益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9.78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釐定。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2023年5月
預期波動率	33.25%
無風險利率	2.3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轉讓予張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9,325,000元。

於2024年5月24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與以首次公開發售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總開支人民幣28,348,000元。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殷博士已於2020年11月就其貢獻獲授盛禾（中國）生物製藥5%的股權，授出股份的50%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起歸屬，授出股份的25%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個週年起歸屬。上述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878,000元。於2021年，授予殷博士的股權已被置換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置換」），股份置換對歸屬條件及公平值均無重大影響。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授出股份確認開支（2023年：人民幣75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份支付交易 (續)

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續)

現金流量貼現法中使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於2020年 11月30日
直至2032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3%~516%
預期市場滲透率	0.1%~14.8%
終端增長率	2%
貼現率	17.5%
商業化的預期成功率	4.6%~9.2%

30.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關聯方為以下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南京博德 (附註)	由張先生控制

附註：南京博德自2023年7月6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因此，下文所披露的交易僅顯示於2023年7月6日之前發生的交易。

(b)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南京博德借款的利息開支	164
南京博德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尚未償還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福利	3,013	2,346
酌情獎金(附註)	98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76
股份支付	28,348	30,081
	31,526	32,863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租賃土地及設備	23,333	18,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致力提高投資者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銀行貸款、附註26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27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於附註23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附註21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313,699	213,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9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82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7,449	63,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1,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04,333	155,595
港元	910	—
負債		
美元	(49)	(5,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算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2023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數表明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虧損增加或其他全面收益減少。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內虧損或其他全面收益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對年內虧損的影響	(15,214)	(7,486)
港元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46)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認為面臨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較少。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虧損之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一到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到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9	—	—	3,149	3,149
銀行貸款	3.48	34,900	—	—	34,900	34,300
租賃負債	3.00	2,400	2,378	2,378	7,156	6,896
		40,449	2,378	2,378	45,205	44,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305	—	—	63,305	63,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11,525	—	—	311,525	311,525
租賃負債	3.00	2,400	2,400	4,756	9,556	9,074
		377,230	2,400	4,756	384,386	383,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910	—	第2級	近期交易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158,825	—	第2級	金融機構所報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311,525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 主要輸入值為貼 現率；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主要輸入值 為：首次公开发售概率、無風險利 率、波幅及股息率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並無轉移。

(ii) 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向該計劃供款並計入損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287,000元）。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運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 法定地位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Sunho bio Investments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6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unho HK	香港／ 2021年7月9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禾醫藥科技(浙江安吉)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9,000,000元	100%	100%	免疫藥物研發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	中國／ 2018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7,682,553元	100%	100%	免疫藥物研發
南京盛禾醫學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免疫藥物研發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免疫藥物研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遞延 發行成本	其他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178	–	(503)	47	–	–	27,722
融資現金流量	23,000	270,180	(3,482)	(34,515)	(23)	–	255,160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	–	–	201	–	201
新訂租賃	–	–	–	–	11,274	–	11,274
重新分類應付南京博德款項	(51,342)	–	–	53,720	(2,378)	–	–
向南京博德借款的利息開支	164	–	–	327	–	–	491
應計已發行成本	–	–	(1,236)	1,23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41,345	–	–	–	–	41,345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1,525	(5,221)	20,815	9,074	–	336,193
融資現金流量	–	–	(23,634)	(20,815)	(2,400)	33,603	(13,246)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	–	–	222	697	919
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A輪優先股 產生的發行成本	–	(276,743)	–	–	–	–	(276,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8,855	–	–	–	28,855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34,782)	–	–	–	–	(34,78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6,896	34,300	4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附註i)	220,385	192,037
	220,385	192,0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71	6,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
定期存款(附註23)	219,468	35,4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10,5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739	72,854
	291,994	114,6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9	6,2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9,661	16,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311,525
	29,800	333,82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2,194	(219,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579	(27,16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82,579	(27,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524	322
儲備	482,055	(27,482)
總權益(虧絀總額)	482,579	(27,160)

附註：

- i. 投資於附屬公司指投資 Sunho bio Investments。
- 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與就上市開支應付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款項有關。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60	—	679	(795)	9,544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67,107)	(67,10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30,081	—	30,081
重新分類已歸屬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30,760	—	(30,76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40,420	—	—	(67,902)	(27,482)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186,273)	(186,27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	419,654	—	—	419,654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成本	—	(28,855)	—	—	(28,855)
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					
A輪優先股	—	276,663	—	—	276,663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	28,348	—	28,348
於2024年12月31日	40,420	667,462	28,348	(254,175)	482,055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附註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9,485	21,005	13,795
其他開支	—	(70)	(1,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204	(49,615)	97
研發開支	(71,117)	(43,041)	(53,171)
行政開支	(32,276)	(40,701)	(5,558)
上市開支	(25,842)	(19,587)	(819)
財務成本	(919)	(692)	(5,074)
除稅前虧損	(79,965)	(132,701)	(51,98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9,965)	(132,701)	(51,98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2)	(1.43)	(0.57)

附註：

股份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Sunho Fortune、Innovalve Investments、Sunho Wisdom、No5XJR及Sunho Stellar
「核心產品」	指	即IAH0968、IAP0971及IAE097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確保產品按照質量標準持續生產和控制的系統，旨在將任何藥品生產所涉及的、無法通過測試最終產品消除的風險降到最低。亦是為了符合控制藥品生產和銷售的授權和許可機構所建議的指引而要求的做法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研究性新藥或研究性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CTA)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nnovalue Investments」	指	Inno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博德」	指	南京博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盛禾」	指	南京盛禾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優科」	指	南京優科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2 年 2 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o5XJR」	指	No5XJR Limited，一家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ho bio Investments」	指	Sunho bi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	指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ho Fortune」	指	Sunho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unho HK」	指	Sunho (HK)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禾醫藥科技」	指	盛禾醫藥科技(浙江安吉)有限公司(前稱盛禾醫藥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Sunho Stellar」	指	Sunho Stell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unho Wisdom」	指	Sunho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	指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